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、邱志偉等 20 人，為提昇規費收費基準成本資料之透明性，俾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爰擬具「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查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，以提昇規費收費基準之透明性，惟行政機關之成本資料是否對外公開，各機關作法不一，為使各界更清楚明瞭規費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過程中金額估算方式，爰增列第三項。

提案人：余 天	邱志偉			
連署人：陳明文	蘇震清	許智傑	陳靜敏	張其祿
吳琪銘	陳歐珀	張廖萬堅	賴瑞隆	林岱樺
郭國文	蔡易餘	洪申翰	劉建國	莊競程
羅美玲	賴惠員	林靜儀		

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</p> <p>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</p> <p>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之成本資料，於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時應併同上網公開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</p> <p>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</p> <p>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</p>	<p>查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，以提昇規費收費基準之透明性，惟行政機關之成本資料是否對外公開，各機關作法不一，為使各界更清楚明瞭規費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過程中金額估算方式，爰增列第三項。</p>